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
北京长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

邮编：100032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TIAN YUAN LAW FIRM

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

电话: (8610) 5776-3888; 传真: (8610) 5776-3777

网站: www.tylaw.com.cn 邮编: 100032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关于北京长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1）第 264 号

致：北京长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长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2021年5月13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二区1号楼五层召开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委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中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北京长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北京长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北京长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北京长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，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并现场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

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于2021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上披露了《会议通知》，《会议通知》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参会人员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3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二区1号楼五层以现场、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12人，代表股份132,140,707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85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（不含网络投票）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（二）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投票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最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132,140,7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2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132,140,7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132,140,7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4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132,140,7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5、《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132,140,7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6、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132,140,7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7、《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深圳清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北京洋澜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汪文杰、朱力宁、朱力为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22,866,7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8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132,140,7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9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132,140,7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10、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132,140,7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的签字盖章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

负责人：_____

朱小辉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李怡星

李怡星

高霞

高霞

本所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
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，邮编：100032

2021 年 5 月 13 日